

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十八里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满十八里关知罚字（2025）0005 号

当事人名称：义乌市儒栋贸易有限公司

当事人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在满洲里十八里海关出口充电头 1463 个，价值人民币 14630.00 元，报关单号为 292120250001599327。海关经查验，发现标有“Apple logo（图形）”和“Designed By Apple in California”商标的货物。苹果公司（美国）认为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其“Apple logo（图形）”和“Designed By Apple in California”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出口的充电头上使用的商标/标识，与商标权人注册的“Apple logo（图形）”和“Designed By Apple in California”相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你（单位）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

以上有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海关查验记录、权利人权利证明、当事人查问笔录等材料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海关总署公告〔2023〕198 号）第六条第二款及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我关决定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对当事人处罚款人民币 1463.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

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满洲里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